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安道尔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7 次会议对安道尔进行了审议。安道尔代表团由外交大臣玛丽亚·乌瓦奇率领。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安道尔的报告。
2. 2020 年 1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选出布基纳法索、印度尼西亚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安道尔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安道尔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6/AND/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6/AN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6/AND/3)。
4. 加拿大、列支敦士登、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安道尔。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安道尔代表团首先回顾，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编写的国家报告反映了 2015 年收到的 56 项建议的落实情况。在本轮审议所涉期间，除该报告外，安道尔还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2017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2018 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19 年)和儿童权利委员会(2019 年)提交了报告。
6. 在人权文书方面，安道尔批准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16 号议定书》(2019 年)和《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2016 年)，并加入了《禁止教育歧视公约》(2018 年)。
7. 安道尔代表团报告了 2020 年 2 月以来最显著的进展，对国家报告中的信息作了补充。它首先强调了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的影响，以及为保护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权利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保护最脆弱群体而采取的措施。
8. 安道尔政府的战略基于三个不同的轴心。第一，为了遏制疾病的传播并确保向所有公民提供足够的医疗援助，启动了自愿血清检测运动，并得到 90.8%以上人口的支持。此外，2020 年 9 月初，要求学生 and 所有从事学校工作的专业人员接受检测。
9. 第二，为了避免裁员和企业组织遭到破坏，政府已拨出 4000 万欧元，为自我创业者和雇员提供补贴；为贷款和企业运营成本再融资提供零利率信贷，总额达 2.3 亿欧元；并为封闭造成部分失业的雇员支付雇主应缴付的社会保障金。

10. 第三，提供必要的社会援助，确保无人陷入贫困。在封闭期间和之后，子女因与阳性患者接触而被禁足在家的，向必须在家中照顾 14 岁以下或残疾子女的父母支付最低工资津贴。

11. 在封闭期结束前，2000 多名季节性工人无法返回原籍国。政府延长了他们的居留证和社会保障。安道尔当局已经动员起来，为季节性工人寻找住所并向他们提供财政和食品援助。

12. 在教育方面作出了诸多努力。全国实施远程学习，为了避免有无计算机设备造成儿童之间的不平等，国家除提供免费互联网接入外，还将计算机设备借给有需要的学生。还为在基本部门工作的父母设立了幼儿托儿服务。封闭期间直接向此类家庭发放食堂津贴和学校交通费。由于封闭而处境脆弱的儿童和青年也得到了心理支持。

13. 安道尔代表团谨强调政府在经济方面做出了一切巨大努力。实际上，2020 年初以来，国家已经提供了超过 4 亿欧元的资金，用于应对这次大流行。应该指出的是，政府当初批准的 2020 年预算为 4.7 亿欧元。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即通过一项国家少年儿童计划，已经得到落实。2019 年 2 月 15 日，议会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法》，其中规定应通过上述计划。计划的编制工作将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纳入其中，预计将于 2021 年 3 月完成。

15. 安道尔将能够尽快对各方经常提出的另一项建议作出回应。一项关于个人和家庭法律提案规定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

16. 议会于 2019 年 2 月批准了《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法》，2020 年 12 月，政府将审议一项关于男女事实平等的法律提案。此外，国家还设立了平等和公民参与国家秘书处、平等观察站、妇女委员会和多样性委员会。

17. 2019 年 2 月 1 日，在产假和陪产假方面又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产假从 16 周增加到 20 周，陪产假从 2 周增加到 4 周。

18. 关于堕胎问题，其合法化可能会动摇国家体制框架的稳定性，甚至可能会关乎国家的生死存亡。安道尔实行两大公制度，由一位世俗大公(即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一位主教大公(即乌赫尔地方主教)共治。然而，安道尔民间社会经常讨论堕胎问题。

19. 虽然安道尔确实不允许堕胎，但国内从来没有任何妇女或医务人员因堕胎或实施堕胎而受到审判或定罪。此外，在国外流产的妇女回国后可以获得所有必要的卫生保健和后续服务。安道尔当局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该国存在秘密实施堕胎的现象。为了保障妇女健康，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8 日为希望终止妊娠的妇女设立了专门的信息服务机构。

20. 安道尔代表团还澄清了呼吁堕胎合法化的“Stop Violències”协会主席 Vanessa Mdoza 的具体情况，她声称自己遭到了政府的司法骚扰、压制和恐吓。

21. 安道尔政府自该协会成立以来一直与其合作，包括提供赠款、邀请其参加各种会议和批准活动。尽管如此，“Stop Violències”协会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针对政府多个部门的指控，谴责它们实施侵犯妇女权利、可能强迫遗弃儿童和其他极其严重的行为。

22. 鉴于其中一些情况涉及刑事犯罪，政府已将相关指控移交公诉机关，以便评估是否应提起诉讼。公诉机关尚未报告该案的后续情况。然而，安道尔代表团希望明确指出，与媒体上或一些非政府组织的说法相反，无论法院的裁决如何，Mendoza 女士都不会面临监禁。

23. 政府同样重视妇女权利，这体现在政府 2020 年初以来做出各种努力，尽量减少封闭对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者造成的影响。

24. 此外，平等政策司在过去三年向所有可能介入相关情况的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培训，并举办防止校园骚扰的讲习班。学生从小就在所有三个教育系统中接受关于性别平等和总体平等的教育。国家已经起草了一项宣传性别平等的计划，并确立了校园监测站的作用。

25. 国家开展了密集工作，将残疾儿童纳入学校教育，包括在每个教育中心提供专业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专门的辅助人员。国家还提供职业准备方案。此外还修改了立法，以适应《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要求。

26. 为了提高对残疾人权利和消除阻碍残疾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的所有障碍的认识，2019 年 1 月 31 日关于就业的第 4/2019 号法和 2020 年 2 月生效的就业条例制定了一系列措施。

27.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2018 号《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临时和过渡性保护法》使安道尔得以在 2018 年 10 月收容两个叙利亚难民家庭，第三个家庭预计将在接下来的几周内抵达。安道尔代表团认识到民间社会在为这些家庭提供最佳接待条件方面发挥了作用。

28. 2017 年，议会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措施法》，从而打击这种恶行。2018 年，政府制定了一项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行动议定书。安道尔正在编写一份关于打击贩运活动、保护受害者的综合战略文件。2019 年，这一领域涉及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接受了培训。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9. 在互动对话期间，46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30. 智利赞扬安道尔努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制定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计划，以及通过《消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第二轮审议中提出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落实。

31. 中国欢迎安道尔建设性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赞赏安道尔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成就。此外，中国注意到该国制定了《国家平等计划》和《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法》等若干立法，旨在促进性别平等、打击各类歧视以及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32. 古巴赞扬安道尔在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及性别暴力方面努力加强机构间协调与合作。

33. 塞浦路斯赞扬安道尔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政府采取具体措施履行该国的国际人权义务，特别是设立全国防止性别暴力委员会。

34. 丹麦赞扬安道尔设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处。然而，它指出安道尔在堕胎方面的法律框架极其严苛，这严重限制了妇女和女童的身体自主权。丹麦还指出，监察员的任务规定没有具体涵盖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
35.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赏安道尔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做的努力，包括近期批准《根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
36. 斐济祝贺安道尔在落实前几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成就。它赞扬安道尔促进所有人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设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处，以及实施多项劳动立法改革，包括采取措施保障最弱势群体的工作权。
37. 法国赞扬安道尔近期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特别是 2018 年通过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该法规定了四周的陪产假。它还欢迎该国利用视听通信手段鼓励被拘留者与家人加强联系，特别是在当前卫生危机的背景下。
38. 德国欢迎安道尔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步。它赞扬安道尔扩大监察员的任务范围，将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纳入其中。然而，德国仍然对一些国际人权条约的批准状况表示关切。
39. 洪都拉斯祝贺安道尔落实了前几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特别是该国接受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40. 冰岛对安道尔的国家报告及其中概述的步骤表示赞赏，并希望该国继续执行这些步骤。它尤其欢迎安道尔通过第 13/2019 号《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法》。
41. 印度欢迎 2019 年制定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计划，并积极注意到安道尔成立国家平等委员会并制订国家平等计划。
42. 印度尼西亚赞扬安道尔努力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特别是通过 2019 年《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法》，安道尔还对被认定实施歧视的人实施了严厉制裁。印度尼西亚对国家教育战略表示欢迎，该战略在国家教育课程中倡导民主、文化多样性、宽容和正义的价值观。
43. 伊拉克感谢安道尔提交国家报告。它注意到安道尔报告的多项国家法律和计划，这些内容如果得到实施将改善多个领域的人权状况。
44. 爱尔兰欢迎修订《刑法》，从而禁止以器官摘除、奴役和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它指出，立法可以更进一步，禁止任何情况的贩运人口活动。
45. 意大利赞扬安道尔批准《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和《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并且制定立法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免受各种虐待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不歧视。
46. 日本欢迎安道尔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权能，包括通过第 13/2019 号《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法》和第 1/2015 号《根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法》。
47. 卢森堡注意到安道尔在本次审议所述期间取得的积极发展。它特别赞扬该国通过了规范民事伴侣关系的法律，该法为同性之间的民事伴侣关系提供了法律基础，安道尔还通过了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法律。
48. 马来西亚赞扬安道尔努力建立和加强体制和政策框架，包括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计划。它着重指出安道尔为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所做的努力，该国的包容性住房政策以及支持残疾人生计、健康和社会福利的广泛服务。

49. 马尔代夫赞扬安道尔扩大监察员的任务范围，将处理歧视投诉以及向儿童宣传《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权利并提供咨询意见纳入其中。它还欢迎安道尔在2019年采取步骤，制定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计划。

50. 黑山赞扬安道尔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通过关于同性民事伴侣关系的法律和《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法》。它认为，应修订《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法》，明确禁止基于民族地区、肤色和出身的歧视。

51. 墨西哥承认安道尔在本轮审议所涉期间取得的进步，它着重指出安道尔通过了《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法》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计划，增加了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团结退休金。

52. 缅甸赞赏安道尔制定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计划以及《儿童和青少年权利法》。它赞扬该国延长产假并设立陪产假。缅甸注意到安道尔计划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53. 纳米比亚祝贺安道尔设立进一步促进人权的更多机构，包括国家预防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委员会和全国社会福利委员会等。

54. 安道尔代表团对预先收到的问题和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尤其提到此前在介绍性发言中提供的资料，这些资料在报告的以下段落中已有概述：第14和第15段(古巴关于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计划的问题)，第16和第17段(联合王国关于平等行动计划的问题)，以及第18和第19段(联合王国和加拿大预先提出并且丹麦、德国、冰岛、墨西哥和黑山在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取消对堕胎的刑事定罪的问题)。国家报告第56至68段所述部分已对乌拉圭提出的性别观点主流化问题作出回应。

55. 联合王国和卢森堡询问安道尔是否有意在《民法典》而不是《刑法典》中处理诽谤问题，代表团对此表示，安道尔没有严格意义的《民法典》。然而，安道尔于2014年底通过了一项法律，保障对公民的隐私权、荣誉权和自我形象权给予保护，但不影响维持原有的刑事保护。

56. 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安道尔代表团表示，2014年的一项法律使同性人士的婚姻权合法化(冰岛)；所有新任法官和检察官必须参加至少两次人权课程，这是其初步培训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

57. 在回答葡萄牙提出的关于建议后续机制的问题时，安道尔代表团宣布该国成立一个部际工作组，工作组由各政府部门以及司法系统的代表组成。该工作组筹备了安道尔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工作，并将对建议的落实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58. 马尔代夫、洪都拉斯、法国、塞浦路斯和黑山发言建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代表团对此回顾说，安道尔批准了《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定期接待有关访问。此外，几个独立的国家机构定期查访有关场所，安道尔只有一座监狱和三个拘留中心。

59. 尼泊尔注意到安道尔扩大了监察员的任务范围，并欢迎该国制定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计划。它对相关的法律改革感到鼓舞，国家对受到侵犯或歧视的妇女和弱势群体给予保护。尼泊尔赞扬安道尔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

60. 荷兰对有关个人和家庭的法律草案和国家平等计划表示欢迎。它对性别暴力和性暴力事件以及对人权维护者遭到报复和恐吓的情况表示关切。Vanessa Mendoza Cortés 的案件尤其令人担忧，她因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一份报告而面临监禁。

61. 巴基斯坦认可安道尔扩大了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范围，将其作为国家人权机构。然而，它同意条约机构的关切，提出将处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妇女歧视和种族歧视问题也纳入监察员的任务范围。巴基斯坦赞赏安道尔采取行动解决性别暴力问题，并加强赋予妇女权能的工作。

62. 巴拿马注意到安道尔为保障平等待遇和不歧视以及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而采取的重要步骤。它欢迎该国批准《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实施 2030 年议程战略计划》。

63. 菲律宾欢迎该国设立性别暴力受害者服务处及其前身性别暴力问题跨学科小组，并向平等政策司提供更多人力资源。

64. 葡萄牙欢迎安道尔致力于保护人权，并特别赞扬它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以及努力保障获得免费优质的公共教育。

65.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安道尔在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是社会权利、移民权利、保护儿童和打击贩运人口等方面的进步。它欢迎该国为促进性别平等和解决歧视妇女问题所做的努力。

66. 塞内加尔赞扬安道尔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告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它赞赏该国在教育、住房权以及促进社会凝聚力和改善生活条件等方面所做的努力。

67. 斯洛文尼亚感谢安道尔落实该国在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对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进行人权教育培训的建议。

68. 西班牙欢迎安道尔于 2019 年制定关于平等待遇和不歧视、儿童和青少年权利以及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等问题的法律。

69. 东帝汶欢迎安道尔采取各项措施促进人权，并着重指出该国在残疾人接受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它祝贺安道尔制定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战略计划，以及扩大监察员的任务范围。

70. 突尼斯赞扬安道尔通过了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几项欧洲文书和国际文书。它注意到安道尔制定并采取了多项相关法律和措施，促进社会保障、实现男女平等、打击歧视妇女以及促进儿童和残疾人权利。

71. 乌克兰赞扬安道尔在国家层面上所做的努力，特别是该国制定了几项重要的立法、国家战略和计划。它认可该国目前在推进和促进性别平等以及确保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

72. 联合王国欢迎安道尔通过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措施的法律。它对妇女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受到限制表示关切，鼓励政府紧急修订对堕胎进行刑事定罪的规定。

73. 美利坚合众国对安道尔出色的人权记录表示赞赏。它注意到，新的平等和不歧视法规定应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在法律面前得到平等待遇，并为遭受歧视的人提供救济。

7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安道尔采取措施，促进社会凝聚力，改善生活水平，提高较低工资，并在该国三个教育体系(即安道尔、西班牙和法国教育体系)中均提供免费优质的公共教育。它还注意到，基于社会保障的卫生系统覆盖了高达 98.5%的人口。

75. 阿根廷祝贺安道尔增加监察员的能力，使其有能力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以及审查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种族歧视投诉。它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法》，并鼓励安道尔开展宣传歧视案件举报程序的更多活动。

76. 澳大利亚欢迎安道尔设立国家预防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委员会。它赞扬安道尔于 2018 年批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77. 巴西欢迎安道尔强化监察员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任务，并鼓励该国通过《残疾人就业战略》。它祝贺安道尔通过《基于人道主义理由的临时和过渡性保护法》，以便帮助叙利亚寻求庇护者等人员，并鼓励安道尔考虑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78. 布基纳法索欢迎安道尔努力落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改进相关法律和政策。它请安道尔加大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打击种族主义和不容忍行为。

79. 加拿大欢迎安道尔采取各项措施促进人权，包括旨在改善和保护儿童福祉以及促进平等教育机会的措施。

80. 格鲁吉亚赞扬安道尔努力落实 2015 年上一轮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格鲁吉亚注重指出，安道尔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扩大了监察员的权力并且批准了数项人权条约。格鲁吉亚欢迎该国通过法令，确定国家预防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委员会的有关条例。

81. 对于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德国、东帝汶和阿根廷提出的问题，安道尔代表团指出，安道尔已数次收到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安道尔对这一问题详加分析，但认为安道尔已有一个承担所需任务的机构(监察员)。监察员的任务已多次扩大，不断靠近《巴黎原则》确立的标准。代表团还回顾说，安道尔是一个仅有 77000 名居民、行政规模较小的国家。因此，该国难以设立新的机构。

82. 代表团对葡萄牙提出的一项建议作出评论，表示该国政府正在制订一项精神卫生综合计划，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预防精神障碍并协助康复。鉴于该计划的目的还包括消除歧视并对患者及其家属提供支持，有关人员及其家属也参与了编制工作。

83. 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向安道尔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对会议期间遇到的技术问题表示遗憾。代表团向所有参加安道尔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国家致谢。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4. 安道尔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 84.1 批准主要人权国际条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84.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
- 84.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巴拿马)；
- 84.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84.5 研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其他尚未加入的人权条约的可能性(阿根廷)；
- 84.6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法国)；
- 84.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84.8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丹麦)；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确保国家防范机制定期对所有剥夺个人自由的场所开展预防性监测(马尔代夫)；
- 84.9 按照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建议，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确保国家防范机制定期对所有剥夺个人自由的场所开展预防性监测(西班牙)；

- 84.10 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印度);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伊拉克);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爱尔兰);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日本); 加快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突尼斯); 继续开展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乌克兰);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 进一步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人权条约(德国);
- 84.11 完成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进程(葡萄牙);
- 84.1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俄罗斯联邦);
- 84.13 加快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必要内部程序(格鲁吉亚);
- 84.14 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并向有关机关提供人权培训, 包括关于该《公约》的培训(印度尼西亚);
- 84.15 在挑选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时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4.16 签署并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洪都拉斯);
- 84.17 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及其核心劳工公约(印度);
- 84.18 继续加强国家监察员的工作, 使其能够仿效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开展工作(印度尼西亚); 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伊拉克); 修订立法以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或设立一个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爱尔兰); 加大努力确保监察员完全遵守《巴黎原则》, 该国已仿效国家人权机构的权力扩大了监察员的职权(菲律宾);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东帝汶); 修订立法, 确保监察员办公室完全符合《巴黎原则》(乌克兰); 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德国);
- 84.19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巴拿马);
- 84.20 设立符合本国需要的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84.21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并根据国家优先任务, 采取进一步步骤扩大监察员的任务范围(巴基斯坦);
- 84.22 确保监察员的任务完全符合《巴黎原则》, 并确保它承担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性别平等的具体任务(丹麦);
- 84.23 采取进一步措施, 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84.24 执行进一步措施, 确保在加强人权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得以延续(格鲁吉亚);

- 84.25 修订立法，使其符合《欧洲国籍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关于取得安道尔国籍所需居留期的规定，并允许取得双重国籍(法国)；
- 84.26 通过关于婚姻平等的立法，使同性伴侣享有完整的婚姻权利(冰岛)；
- 84.27 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专项综合法律，纳入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规定的“歧视妇女”定义(卢森堡)；
- 84.28 加快批准和实施消除性别歧视性成见的全面战略，并加强参与执行该战略的公共机构的协调(智利)；
- 84.29 继续努力加强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尼泊尔)；
- 84.30 通过关于性别平等的具体而全面的立法，将歧视妇女的定义纳入其中，并有效执行同工同酬原则，缩小并最终消除性别工资差异(斯洛文尼亚)；
- 84.31 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打击歧视妇女行为，保护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和女童(突尼斯)；
- 84.32 有效执行同工同酬原则，缩小并最终消除性别工资差距(冰岛)；
- 84.33 鼓励同工同酬，加大努力缩小性别工资差异(缅甸)；
- 84.34 确保对男女一视同仁，包括同工同酬(乌克兰)；
- 84.35 继续努力结束基于性别的工作场所歧视和收入不平等现象(美利坚合众国)；
- 84.36 继续执行相关政策和立法，缩小和消除性别工资差异(澳大利亚)；
- 84.37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男女工资差异(多米尼加共和国)；
- 84.38 修改《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法》，将基于种族的歧视明确纳入其中(卢森堡)；
- 84.39 修订《平等待遇和不歧视法》，使其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纳米比亚)；
- 84.40 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受理和审查针对各类媒体的种族主义和歧视性仇恨言论的投诉，并组织相关运动，向民众宣传举报此类案件和获得司法救济的可用手段(巴拿马)；
- 84.41 继续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84.42 采取步骤，实施促进妇女和青年的经济赋权和经济参与的措施及方案(菲律宾)；
- 84.43 继续巩固社会政策，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的社会政策，提高人民特别是最弱势人群的生活质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4.44 加紧努力发展和强化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包括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的框架(斐济)；
- 84.45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实际参与制定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和政策(斐济)；
- 84.46 继续通过国家预防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委员会，努力防止性暴力、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并且保护和支​​持受害者(澳大利亚)；

- 84.47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系统的运作情况(俄罗斯联邦);
- 84.48 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培训等手段,确保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充分熟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便适用和执行该公约(布基纳法索);
- 84.49 加强努力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问题,包括采取措施防止暴力以及为幸存者提供支持,并消除妨碍诉诸司法的障碍(斐济);
- 84.50 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并按照国际标准将其纳入民法典(卢森堡);
- 84.51 停止对人权维护者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与联合国接触的司法骚扰、报复和恐吓(荷兰);
- 84.52 继续研究增加公众参与机制的措施,特别是与选举权有关的机制,以便更多的安道尔居民今后可以更积极地参与政治生活(西班牙);
- 84.53 加强 2017 年《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措施法》的执行工作(马来西亚);
- 84.54 制定侧重于预防措施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和计划,包括重点关注对以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宣传运动以及劳动监察员的能力建设,从而为发现此类贩运案件,甚至包括家庭内部间的贩运案件提供便利(智利);
- 84.55 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卢森堡);
- 84.56 制定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东帝汶);
- 84.57 制定国家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塞浦路斯);
- 84.58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以及处理仇恨言论的措施,包括定期对法官、检察官、边防警察、移民当局和其他执法官员开展人权培训(印度尼西亚);
- 84.59 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包括及早甄别和转介贩运受害者,对所有贩运人口案件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向受害者提供救济(马来西亚);
- 84.60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保障受害者得到保护(尼泊尔);
- 84.61 建立一个多学科框架,积极甄别贩运受害者,将其转介给援助和支持机构,该框架要有执法机构、劳动检查、医疗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儿童保护当局参与,并特别注意高危部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4.62 考虑制定一项针对贩运人口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国家支助计划,从而延续在这一事项上取得的立法进展(巴西);
- 84.63 执行旨在打击和防止人口贩运的措施和行动计划(多米尼加共和国);
- 84.64 向有可能通过卖淫遭受贩运或剥削的妇女提供接受培训或学习的机会,以便她们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并为她们提供重新融入社会和再就业的方案(塞内加尔);
- 84.65 确保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贩运人口案件,特别是贩运移民工人案件,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保护和援助(菲律宾);
- 84.66 进一步努力消除法律上允许 14 岁起结婚的例外规定(巴西);

- 84.67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获得住房的机会(多米尼加共和国);
- 84.68 取消任何情况下对堕胎的刑事定罪, 消除法律、行政和实际上获得安全合法的堕胎服务的障碍(冰岛);
- 84.69 修订立法, 至少在怀孕危及孕妇生命、强奸或乱伦致孕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情况下使终止妊娠合法化, 并取消所有其他情况对堕胎的刑事定罪(黑山);
- 84.70 使强奸、乱伦致孕以及怀孕危及母亲健康的情况下自愿中止妊娠的情况合法化并为其提供便利, 进而修订《刑法》第 108 条(墨西哥);
- 84.71 将堕胎从《刑法》第 108 条中删除, 从而使之合法化(荷兰);
- 84.72 修订《刑法》第 108 条, 取消对堕胎的刑事定罪(加拿大);
- 84.73 修订立法, 使终止妊娠合法化, 至少使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强奸或乱伦致孕及胎儿具有严重缺陷等情况下的终止妊娠行为合法化(丹麦);
- 84.74 至少使可能危及孕妇生命、强奸或乱伦致孕及胎儿具有严重缺陷等情况下实施堕胎的行为合法化,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取消对堕胎的刑事定罪(德国);
- 84.75 保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各项权利, 提供不受阻碍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接受教育及享受服务的机会, 确保该部门的从业人员可以开展工作而无需担心报复(卢森堡);
- 84.76 修订国内立法, 保护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4.77 取消对堕胎的刑事定罪, 保障妇女和女童获得性权利和生殖权利以及健康的机会(法国);
- 84.78 继续在教育系统中举办关于性别成见和性别暴力, 以及关于移民和难民状况等具有社会影响的问题的预防讲习班(古巴);
- 84.79 确保各部门和各层面的公共当局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黑山);
- 84.80 确保立法和政策在各部门、各层面上援引和适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塞浦路斯);
- 84.81 计划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安道尔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反复提出的建议(阿根廷);
- 84.82 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布基纳法索);
- 84.83 允许公众特别是妇女充分行使所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从而改善进入劳动力市场、获得保健和获得住房的机会(法国);
- 84.84 制定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年期综合战略, 并制定涵盖所有必要措施的计划, 包括收集数据和统计工作, 加强预防和提高认识措施, 以及加强对暴力侵害妇女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 增加向提供受害者专门服务的民间社会组织的财政援助(智利);

- 84.85 制定一项多年期综合战略，包括加强预防和提高认识措施，强化对性别暴力受害妇女的保护和援助(冰岛)；
- 84.86 继续努力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行为，取消对堕胎的刑事定罪，至少取消对妊娠危及母亲生命的情况下实施堕胎的刑事定罪(意大利)；
- 84.87 促进各年龄段的女童和妇女平等参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等学科(日本)；
- 84.88 进一步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妇女在工商界中的平等参与和领导力(日本)；
- 84.89 采取旨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特别立法措施，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公共生活(马尔代夫)；
- 84.90 消除一切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纳米比亚)；
- 84.91 制定有针对性的战略，提高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私营部门的程度(塞浦路斯)；
- 84.92 加紧努力收集和管理与儿童的经济社会福祉有关的分类数据，以期制定旨在消除儿童贫困和排斥现象的具体社会政策(西班牙)；
- 84.93 加强对儿童的立法保护，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澳大利亚)；
- 84.94 在第 14/2019 号法的框架内执行国家儿童和青少年计划，其中包括预防和社区参与等方面，确保儿童和青少年享有安全和生活，并且在此方面考虑到新冠疫情对家庭、社区以及教育和卫生系统的影响(古巴)；
- 84.95 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制定和实施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布基纳法索)；
- 84.96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注意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印度)；
- 84.97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儿童和青少年无障碍获得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不论家庭经济状况如何，为有心理健康问题和心理社会残疾的人制定替代性支助方法，包括遏制强制收容、污名化、暴力、胁迫和过度医疗，并提供促进融入社区和尊重自由知情同意的精神卫生服务(葡萄牙)；
- 84.98 继续努力充分实现儿童、青少年、青年和残疾人的权利，特别是在教育、社会关怀和卫生领域(突尼斯)；
- 84.99 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移民，特别是保护移民妇女，使其免受劳工剥削和性别暴力，并确保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能获得诉诸司法和救济的手段(墨西哥)；
- 84.100 加强现行措施，确保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移民女工能够诉诸有效的投诉程序并寻求救济(缅甸)；

- 84.101 为非欧洲后裔，特别是非洲裔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提供便利(塞内加尔)；
- 84.102 制定法律程序，确保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得到保护，并为孤身儿童提供适当保障措施(美利坚合众国)；
- 84.103 执行国内法律，确保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承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身份(加拿大)；
- 84.104 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提供公平获得准确信息、口译服务、法律援助、人道主义援助和司法救济的机会(加拿大)。
85.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ndorra was headed by H. E. Maria Ubach,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 M. Joan Forner, Ambassadeur, chargé d'affaires a. i. de la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Principauté d'Andorre;
  - M. Marc Pons, Secrétaire d'État de l'Égalité et de la Participation Citoyenne;
  - Mme Helena Mas, Secrétaire d'État de la Santé;
  - Hble Mme Laura Rodríguez, Juge;
  - Hble Mme Azahara Cascales, Juge;
  - Mme Marie Pagès, Directrice du Département de l'Inspection et de la Qualité de l'Éducation;
  - M. Josep Areny, Directeur du Département des Systèmes Éducatifs et des Services Scolaires;
  - M. Joan Carles Villaverde, Directeur du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Sociales et de la Jeunesse;
  - Mme Cristina Fernández, Juriste en matièr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Sociales, Logement et Jeunesse;
  - Mme Florència Aleix, Directrice des Affaires Multilatérales et Coopération;
  - Mme Laura Vilella, Directrice du Département d'Occupation et Travail;
  - Mme Cristina Santarrosa, Conseillère du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 Mme Mireia Porras, Cheffe du Département de Politiques de l'Égalité;
  - Mme Eva Garcia, Cheffe du Département des Relations et de la Coopération Juridique Internationales;
  - Mme Cristina Pérez,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adjointe,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Principauté d'Andorre.
-